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岗位名称 | 人数 | 专业（方向）  要求 | 岗位要求和说明 |
| 1 | 教师 | 5 | 造型艺术设计、平面艺术设计、皮艺、数码艺术设计、产品艺术设计、广告设计与制作、传播与策划、摄影摄像艺术、数字媒体艺术、国画等 | 1.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有较强的专业能力，较高的专业实践能力；  2.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等职业教育工作经验者优先；  3.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职业素养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沟通能力。 |
| 2 | 行政管理 | 6 | 人力资源、管理、法律、中文类、新闻类、哲学类、管理等相关专业 | 1. 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有1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，熟悉上海市教委相关政策规定，有高校或事业单位办公室管理工作经验者优先；  2. 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，热爱高校管理工作，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，具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、团队精神和奉献精神；  3. 具有较强的文字写作能力；具有较好的口头、逻辑表达能力和调查研究分析能力；  4. 具有较强的计算机应用能力，熟练使用各种办公软件；具有创新意识，保密意识强。 |